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13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战略发展需求，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并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3、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资产收购

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9、增信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与发行本次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11、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本次债券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 三、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发行安排、增信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6、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